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7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734251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罚程序严重违法，未履行先告知驶离的法定义务；被申请人执法存在选择性，处罚严重不公；申请人临时停靠未妨碍通行，案涉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被申请人送达程序严重违法，长期未书面告知，剥夺了申请人的法定权利。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在某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电子警察摄录收集，信息采集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履行了提醒义务，在第一次拍摄采集违法信息后，通过

“交管 12123”平台、手机短信等发送提醒驶离信息，在经提醒 10 分钟后仍未驶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第二次拍摄采集违法信息，证据收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严格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采集违法行为、严格审核录入、公开提供查询，并通过交管平台统一推送通知短信进行告知，待申请人前来接受处理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当场送达，处罚及送达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经查：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在某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电子警察摄录收集。被申请人对有关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后，录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上传至“交管 12123”APP，并向申请人推送该项违法信息以供查询。2026 年 1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线下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 411200191734251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

另查明，被申请人第一次拍摄采集案涉违法行为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49 分 11 秒，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49 分 55 秒通过“交管 12123”平台发送提醒消息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50 分 22 秒通过手机短信发送提醒消息通知。经提醒 10 分钟后申请人仍未驶离，被申请人遂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 分 31 秒第二次拍摄采集案涉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某路违规停放，被电子警察摄录收集，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等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二、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知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1日9时49分第一次拍摄采集到申请人违规停车信息后，立即通过“交管12123”平台、手机短信等发送提醒驶离信息，在经提醒10分钟后申请人仍未驶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第二次拍摄采集违法信息，已充分履行了告知驶离的提醒义务。被申请人将案涉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通过“交管12123”APP向申请人推送案涉违法信息，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种类等，并提供了线上陈述和申辩入口，保障了申请人程序性权利。申请人

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线下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时，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当场送达，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载明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性权利。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罚程序严重违法、未履行提醒驶离的法定义务、送达程序违法、剥夺其法定权利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734251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27 日